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1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 程序。
-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 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 由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 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 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
-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 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 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衔接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同时免去张国庆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三、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四、根据新《公司法》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
  - 五、除前述四类修订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Fine and office Company	2025 年第四次临时版朱人会会议资科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
	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九五年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一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14.44.44.54.44.45.45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b>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
■ 4/1° H ■	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 <b>应当</b> 具有同等权	<b>分下</b>
利。	利。 同为你在如同 <b>米别职小</b> 。有职的你在友性和从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b>应当</b> 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b>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	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
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b>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资助。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4 IB/N'N N A '9 II M N N N N N N N N I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间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 .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 . . .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间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和 ·	1)
L o	Address I . As at - talent me de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机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系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针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司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技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经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_
	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护
<b>~</b> ⊘1. H ■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b>▲</b> 471° FI <b>▲</b>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vi. ii i Ms figil IT 6% AF 7x -ke 8/1 MS figil 18 171 -kg Vi. T F 11 fig 1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 . . .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 . .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 .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有 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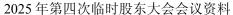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 . . .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以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会议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以召集人发出的**股东 会**通知公告中所载会议地点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 . .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 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 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 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 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 缺额需要补选(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并将 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 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制度的定义及实施细则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 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 给一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 干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候选董事**或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过半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董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该项制度的定义及实施细则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

**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 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候选董事须获得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得当选。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七条

.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 . . . .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 .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KEENSTAR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应股权,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八条第(九)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日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 .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该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有 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本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与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冲突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与本章程、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 审批权限冲突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确定的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确定的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 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 表决票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 时,按照上两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 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 22



5.0m, mar (9.0) 5.5-70.5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3 3 - 3 (2 ) (C ) (C ) (C ) (C )	2025 年 男四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Jun 114. ■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The life was	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
	员会成员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一个 特別或有解特別公司中 7 並分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云りがずがが;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 章程规定的其他 <b>事</b> 项。



	2023 年弗四次临时股东人会会以负科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的提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独立董
	事1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环境、
	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进行研究并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
	事会负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重事会对提名安贞会的建议木米纳或者木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b>グ 亿晶光电</b>	
KEENSTAR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一) 茶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可女排行成 1 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在风足的共他争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聘任或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
<b>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
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
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	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 <b>股东会</b> 、董事
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 <b>股</b>	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b>东大会</b>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b>W </b>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九十八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九十</b>	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b>九条(四)至(六)关于</b>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b>离职管理制度及</b>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
	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担赔偿责任。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 ***	M 국구! # 시크는/###!!! 나이 # 스트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司京保險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KEENSTAR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2、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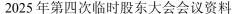
外披露。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b>■</b> 491 ~ □ <b>■</b>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The IV	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责人的考核。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X/447 7 [X/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17 云 17 秋 农 甲 17 、 17 页	此及共他相关的各词服务等业务, 特别 1 中,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 <b>股</b>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b>  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定前委任	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删除】
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	
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人, 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或国家企业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b>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b>M</b> <del>22</del> 1.1 m & 1.3 A Val. A V. 5 Y. 11 th	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b> 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2023 中第四次幅时放示人云云以页件
承继。	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b>或国家企业</b>
	<b>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b>  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b>将</b> 编制
<b>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报》上 <b>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口。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初十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 足及《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然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定减少任而货本的,成求应当返处共收到的货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 次元 +èà ▼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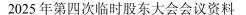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某一条款中仅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的、某一条款中仅涉及因增加或减少条款导致该条款中交叉引用调整的、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 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